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大新县发展和改革局(单位名称)的大新县 2026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—雷平镇安平村以工代赈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工程(2 标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(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大新县 2026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—雷平镇安平村以工代赈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工程(2 标)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为广西运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56人, 营业收入为6623.401822万元, 资产总额为3008.339464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 广西运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7月15日

注: 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